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10102631-0034478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32G0783）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包件一：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

（采购编号：0026-W00036800）

包件二：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访问）

（采购编号：0026-W00036801）

招标方：华东政法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0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0102631-00344787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编号：0026-W00036800，0026-W00036801

预算金额（元）：3128000.00 元

其中，包 1-2116000.00 元, 包 2-101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一：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

包件二：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访问）
为提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投标方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两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方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招标方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括：出境旅游业务)。

投标方信用信息查询以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为2023.08.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0 至 2026-08-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9-10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9-10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 另请自带开标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及 CA 证书,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支持远程参与开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

地址: **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

联系方式: **021-62071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星辰、鲍伟平

电话：021-50934532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u>华东政法大学</u> 地址：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62071695
2	项目名称：<u>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u> 采购编号：PCMET-26632G0783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曹星辰、温婧娴 联系电话：<u>021-50934532</u> 传真：<u>021-50934522</u> 邮箱：cedar721@163.com
4	投标保证金： 包件 1：人民币 42000 元 包件 2：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保证金应于<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u>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u>PCMET-26632G0783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摘要）</u>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9-10 10:00:00 (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 2026-09-10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0	付款方式: 1.单次行程完成并开具结算单和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2.若于行程开始前人员放弃出行,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 (1)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等),由招标方根据有效票据据实结算,并按要求计算服务费; (2)未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用不予计取; (3)最终成行人员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按实结算并计取服务费。 3.招标方自行验收。
1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括：出境旅游业务)。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中标服务费招标公司按包件向中标方收取。计费基础按照包件预算金额*3 作为基础，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35%计取（累进制收费）。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方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021-95763。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件 1：人民币 42000 元；包件 2：人民币 20000 元。 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方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方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方”即华东政法大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方。

2.4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5 “买方”即华东政法大学。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方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方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方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方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方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方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方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方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方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

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条款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括：出境旅游业务）（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表 1-表 11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投标方的财务情况表（格式），附财务报表；

11.3 技术标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至今）；

附件八整体技术方案；

附件九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保密方案；

附件十一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方自拟）；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方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小写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小写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

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方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方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方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服务费费率(含税)控制价 16%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方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方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方和中标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方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中标服务费招标公司按包件向中标方收取。计费基础按照包件预算金额*3 作为基础，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35%计取（累进制收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曹星辰

联系电话：021-5093453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学校国际化进程加速，我校年度因公出访团组数量与人员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出访任务的复杂性以及对服务响应速度、专业化程度的要求显著提升。为切实提升因公出访管理与服务保障效能，优化师生出访体验，保障出访任务顺利达成，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及上级部门关于因公出访的各项政策法规，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亟需引入具备专业资质、丰富经验、全球网络资源及先进技术平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我校新一年度因公出访活动提供涵盖国际机票预订、境外酒店与会务协调、应急联络支持及配套信息化管理工具等在内的全流程、专业化、一站式服务。通过采购此类优质服务，旨在实现外事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与高效化，为学校核心事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外事服务保障。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为两个包件，为提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投标方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两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方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序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1	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到发达国家出访）	2116000 元
2	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到发展中国家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访问）	1012000 元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招标

方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要求

1. 住宿服务要求：

- （1）住宿场所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
- （2）优先选择治安良好的区域，距离公务地点较近（往来方便）的位置；
- （3）安保措施完善，具有 24 小时监控、门禁系统等；
- （4）每次出行住宿尽量不安排在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
- （5）房间标配：独立卫浴、空调、热水、免费 Wi-Fi、基本洗漱用品等，且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 （6）费用标准：不得超过《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住宿费标准。
- （7）每次出访行程确定后，由中标方提供至少 2 套住宿方案，由招标方审核后决定。

2. 交通服务要求

（1）机票要求

- 1.1 以国内航司的航班为主，尽量安排国内航司的航班（若为国内航司，则必须是 GP 机票），如果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匹配，再选择国外航司的航班。舱位（商务舱、经济舱等）要符合采购方要求。
- 1.2. 航班匹配原则：航班航线、转机时间安排衔接合理。
- 1.3. 在特殊条件（特殊天气原因等）造成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下，旅行社要尽力协助团组提供改签、紧急安排当地住宿等服务。
- 1.4. 机票价格须不超过航空公司官网价格。
- 1.5. 如果所定航班为国内航司运营，需提供有 GP 字样的蓝色行程单。若为外国航司航班，则要提供航班 IATA 行程单。
- 1.6. 每次出访行程确定后，中标方提供航班方案及报价，由招标方确定最终方案。
- 1.7 投标方负责提前完成所有航段的网络值机，避免因航司超售而导致无法顺利

成行，因供应商未提前值机造成无法登机，全部改签、住宿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当地交通，包含城际交通和城市内交通

2.1 若采用轿车、商务车、大巴车出行的，待出访行程确定后，中标方应根据出访目的地和出访人员配置对应的车型，并提供相对应的报价方案，以供招标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2.2 车辆要求要配备相应足够的行李空间、座位、饮用水及急救包等。

2.3 司机要求：拥有驾驶相应车型车辆的资质，至少三年以上驾龄，熟悉参访城市及周边路况，确保行程安全，配合项目团队管理，遵守行程时间安排。

2.4 突发情况（如车辆故障）须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无法 1 小时内提供替代车辆，由此产生食宿、交通额外支出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5 应急管理：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包括车辆故障、交通事故、学生突发疾病等场景）；供应商需承诺随时应急响应，并明确处理流程（如报警、送医、保险理赔等）。

2.6 出发前 3 天告知招标方车牌号及司机联系方式，并按招标方安排按时到达接送点。

2.7 旅行车辆应随团服务，至少保证车上备有每人每天 2 瓶矿泉水的量。

2.8 路线规划要求：供应商需提前勘察路线，避开高峰拥堵路段，确保准时抵达，跨市行程需提供至少 2 条备选路线（如遇封路、天气异常时启用）

2.9 行程结束后，中标方需要提供相应的票据（标示相应的车型、里程、时长和金额，以及费用明细比如过路费、驾驶员餐费及住宿费等）

2.10 每次出访行程确定后，中标方提供出行方案及报价，由招标方确定最终方案。

2.11 出国人员往返机场：机场若与出访地不在同一城市，应定义为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有关规定执行。

3. 用餐服务要求：

(1) 用餐地点应符合当地的餐饮行业要求及标准，具有相关的经营资质和卫生许可；

(2) 餐型要求：每日至少提供一日三餐（或根据行程安排正餐+简餐），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

- (3) 确保足量供应，可免费续主食（如米饭、面包等）；
- (4) 就餐环境要求：优先选择靠近公务地点/住宿地点的餐厅，确保就餐场所清洁、宽敞。
- (5) 投标方应安排卫生、符合学校要求的餐食，并经招标方确认菜单后提前预定安排到位，严禁安排各类含酒精饮料。
- (6) 管理要求：每次参访出行前，提前提交菜单方案（含备选方案）并经招标方确认，针对突发情况（如行程变更），需具备 2 小时内调整供餐的能力。
- (7) 预留应急食品（如包装简餐、能量棒）以备延误或临时需求。
- (8) 每次出访行程确定后，中标方提供餐饮方案，由招标方确定最终方案。
- (9) 费用标准：整体费用标准不超过《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餐费标准。

4. 导游、涉外工作人员服务要求：

- (1) 导游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参访活动的专业性、安全性。
- (2) 导游须提供团组在境外的全程陪同服务，须具有初级导游及以上资质，具备对应出访国家通用外语沟通能力，具有一定的带团经验和沟通能力。出发前应制作行程表，短信/微信等提示注意事项（集合时间、地点、身份证等）。
- (3) 提醒注意文物保护（如禁止触摸展品）、人身安全（如山区防滑、防火），必要时协助应急处理。
- (4) 证件携带：随时备查导游证、行程单、团队名单等文件；
- (5) 投诉处理：妥善记录并反馈意见，避免冲突升级。
- (6) 导游、涉外工作人员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方所报的服务费中，故投标方在进行服务费费率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5. 出访过程中若涉及到其他费用，须报招标方审核完成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四、投标方实施要求

- 1. 出访行程确认后，中标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提供至少两套方案（必须包含航班、其他交通、住宿、餐食等内容），并标注详细报价清单，招标方审核选取，确认无误后按计划出行并结算。

2. 投标方负责出访团组实际行程安排的境外相关地点往返接送，团队抵达境外出访地出发上车即视作行程开始，期间一切责任（除招标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由投标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路途安全、食品卫生、物品安全等），直到返回原地为止。由于行程期间食品卫生等原因造成人员返回原地后生病，由投标方负责。

3. 根据出访团组实际需求，协助做好相关联络工作；

投标方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方有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4.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内，经营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6. 成交人在服务中获取招标方的相关人员信息（例如：身份证、手机号等）和相关行程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需要严格保密，不能移作他用，一经发现，招标方须追究相关责任（投标方提供承诺）。

7. 投标方应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1名：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导游资格证）与招标方日常沟通对接，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招标方取得联系，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8. 每次行程由招标方确定出行目的地，出行时间等重要出行节点安排。投标方根据招标方已确定的行程来策划方案，包含航班、其他交通、住宿、餐食等内容。

9. 单次行程的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0. 投标方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1. 如果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成行的，由招标方确定行程顺延或者取消。

五、本项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外国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外国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上述费用不得超过《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规定。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方服务费费率报价不超过 16%，服务费计费基础内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率）+国际旅费

2. 投标方在进行服务费费率报价时，应考虑到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及验收

1. 单次行程完成并开具结算单和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2. 若于行程开始前人员放弃出行，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

（1）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等），由招标方根据有效票据据实结算，并按要求计算服务费；

（2）未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用不予计取；

（3）最终成行人员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按实结算并计取服务费。

3. 招标方自行验收。

八、 其他要求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框架方案，例如实施流程方案、行程安全保障方案、食品安全保障、物品安全保障、应急措施。

投标方应具备良好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包含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健全的沟通和协作机制、定期评估和改进措施等。

注：“★”号条款为废标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费率）+国际旅费。其中计费基础内容包括为：住宿费、伙食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单次行程完成并开具结算单和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2. 若于行程开始前人员放弃出行，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

（1）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等），由甲方根据有效票据据实结算，并按要求计算服务费；

（2）未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用不予计取；

（3）最终成行人员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按实结算并计取服务费。

3. 甲方自行验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年

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费率）+国际旅费。其中计费基础内容包括为：住宿费、伙食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单次行程完成并开具结算单和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2. 若于行程开始前人员放弃出行，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

（1）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等），由甲方根据有效票据据实结算，并按要求计算服务费；

（2）未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用不予计取；

（3）最终成行人员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按实结算并计取服务费。

3. 甲方自行验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方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的处理（本项目不适用情形 3）：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方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方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方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服务费费率(含税)控制价 16%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服务费费率）	0~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服务费费率(含税)为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近三年（2023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 类似业绩指：投标方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项目需求理解	0~8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背景情况的理解（①必要性②目的和意义）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的背景情况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等内容，理解较为准确、深刻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理解偏差、内容空洞、不贴合本校外事管理要求）的扣 2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服务方案	0~24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方案（①实施流程方案②行程安全保障方案③食品安全保障④物品安全保障）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具体明确，能够较好的

		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2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模块内容简略、无法匹配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不足）的扣 3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3	根据各投标方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①工作经验 ②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1 分； 2、具备导游资格证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承诺	0~18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人员配备承诺（①人员数量②岗位分工（导游、司机、翻译、医疗保障人员等）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数量符合项目要求、岗位配置完整合理，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备项目经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的得 1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岗位人员不足、分工不明确、无类似项目经验或资质证明缺失）的扣 3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是否属于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由评标委员会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证书在服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 进行认定。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0~12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②服务质量标准③健全的沟通和协作机制④定期评估和改进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整详实,且针对本项目特点整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措施笼统、不贴合境外团组服务、落地性差)的扣 1.5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0~20	根据各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①突发情况分析②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多样,突发情况分析和相应处理方案完善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场景覆盖不全、响应时限模糊、处置流程简略无实操性、处理方案简略笼统)的扣 2.5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服务费费率)	0~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服务费费率(含税)为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近三年（2023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 类似业绩指：投标方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项目需求理解	0~8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背景情况的理解（①必要性②目的和意义）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的背景情况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等内容，理解较为准确、深刻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理解偏差、内容空洞、不贴合本校外事管理要求）的扣 2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服务方案	0~24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方案（①实施流程方案②行程安全保障方案③食品安全保障④物品安全保障）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具体明确，能够较好的

		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2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模块内容简略、无法匹配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不足）的扣 3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3	根据各投标方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①工作经验②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1 分； 2、具备导游资格证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承诺	0~18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人员配备承诺（①人员数量②岗位分工（导游、司机、翻译、医疗保障人员等）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数量符合项目要求、岗位配置完整合理，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备项目经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的得 1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岗位人员不足、分工不明确、无类似项目经验或资质证明缺失）的扣 3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是否属于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证书在服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0~12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②服务质量标准③健全的沟通和协作机制④定期评估和改进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整详实,且针对本项目特点整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措施笼统、不贴合境外团组服务、落地性差)的扣 1.5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0~20	根据各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①突发情况分析②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多样,突发情况分析和相应处理方案完善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场景覆盖不全、响应时限模糊、处置流程简略无实操性、处理方案简略笼统)的扣 2.5 分,累计调减总额不超过本分项满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本项

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无价格优惠扣除。 %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10102631-0034478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32G0783）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包件一：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

（采购编号：0026-W00036800）

包件二：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访问）

（采购编号：0026-W00036801）

投标方：（盖公章）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条款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9 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括：出境旅游业务）（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价部分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投标方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至今）；
- 附件八整体技术方案；

附件九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保密方案；

附件十一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方自拟）；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方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方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条款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致：_____（招标方）

我司承诺在服务中获取招标方的相关人员信息(例如:身份证、手机号等)和相关行程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承诺严格保密，不能移作他用，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括：
出境旅游业务）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原件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报价（服务费费率）为
（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报价(服务费费率(含税)、%)(费率、%)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报价(服务费费率(含税)、%)(费率、%)

注：

- (1) 上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各包件服务费费率(含税)控制价 16%，投标方服务费费率（含税）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标。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4) 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text{结算金额} = \text{计费基础} \times (1 + \text{服务费费率}) + \text{国际旅费}$ 。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格式自拟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方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方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合同条款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2023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整体技术方案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理解；
2. 服务方案；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应急响应方案；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方许可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方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保密方案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内容自拟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方自拟）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必须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方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